



世纪前沿

Le sacre du citoyen

[法] 皮埃尔·罗桑瓦龙 著

Pierre Rosanvallon

吕一民 译

公民的加冕礼

法国普选史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公民的加冕礼

法国普选史

[法] 皮埃尔·罗桑瓦龙 著 吕一民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的加冕礼：法国普选史/[法] 罗桑瓦龙著；吕一民译. 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ISBN 7-208-05466-5

I. 公... II. ①罗... ②吕... III. 选举—政治制度—历史—法国 IV. D75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9128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方 已

装帧设计 陆智昌

公民的加冕礼：法国普选史

[法] 皮埃尔·罗桑瓦龙 著

吕一民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25.75

插页 4

字数 358,000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208-05466-5/D·936

定价 32.00 元

中文版译自

Le sacre du citoyen: histoire du suffrage universel en France

by Pierre Rosanvallon

Copyright © Éditions Gallimard, 1992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Horizon Media Co., Ltd.,

a division of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公民的加冕礼
法国普选史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公民的加冕礼

法国普选史

目录

导言：平等的革命/1

一人一票 /1

旧与新 /9

第一编 革命的时刻 /27

公民的三种历史 /29

第一章 包容的绝对必要 /31

有产公民模式 /31

政治平等与社会的形式 /38

公民权的确立 /49

国民自卫军与士兵公民 /64

第二章 自主的个人 /80

政治的主体 /80

依附的形象 /85

两个世界之间的家仆 /91

妇女：在自然与社会之间 /98

第三章 多数与理性 /116

法国式的政治理性主义 /116

模棱两可的公共意志的革命 /124

理性、美德与才能 /133

第二编 经验的汇编 /145

第一章 没有民主的公民身份 /147

两级投票 /147

波拿巴主义模式 /154

第二章 能力合格的秩序 /165

自由派的净化 /165

正统派的反常 /173

不可能的能力合格公民 /181

第三章 乌托邦的共和国 /200

蛮族、贱民与无产者 /200

选举改革运动 /210

社会统一的圣事 /223

第三编 巩固的时代 /239

第一章 最后发言权 /241

反动的时代 /241

斯芬克司与威胁 /247

怀旧的目录 /252

顺从的时代 /259

最后发言权 /264

第二章 民主的教育 /277

信仰与任务 /277

民主的教育 /287

改造人民的头脑 /298

社会主义者的模棱两可 /306

第三章 普遍化的成果 /322
妇女—个人的出现 /322
绝对的个人 /335
公民权的界限 /342

结论 一种奇特的普遍主义/365

人名译名对照表/375

法汉术语对照表/392

译后记/395

导言：平等的革命

一人一票

一人一票。这一简单的等式以显而易见的力量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选票箱面前的平等，对于我们而言，是民主首要的条件、平等最基本的形式、权利最无可争辩的基础。当今没有人打算去怀疑普遍选举的依据。诚然，人们有时还对其行使的界限犹豫不决，例如在就把地方的投票权赋予移民的时机展开争论时即是如此。当投票方式是按照它所产生的“好的代表”的能力来评价时，人们亦会对其实施的方式进行自问。但是，政治平等的原则毋庸置疑。所有的个人，不管他是谁，均在政治决定和使政权具有合法性当中发挥同样的作用，这一点对我们来说已成为一种不争的事实，一种在社会生活中近乎是自然天成的已知条件。虽然妇女的投票仅在半个世纪前才开始^{*}，但它在我们的头脑中已经是一种极为遥远、让人异常淡漠的历史。它把我们带回到了对我们来说好像是某种近代社会中的史前时代、几乎无法理解的时期。此后普遍选举是整个政治制度不可或缺的基石。它甚至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极权制度或军事独裁亦不敢公开地拒斥它。它们几乎始终选择维持它，而不是禁止它。如果它

^{*} 这里指的是法国的情况。——中译注

们暂停了普遍选举，它们会急急忙忙地通过一再宣称其准备恢复人们的更自由和更真实的表达，强调该项措施的临时性。

这种一致认同乃是非常晚近的事情。在19世纪前半期（仅以这一时期为例），普选原则远非如此地不言自明。自由派精英把它揭露为一种通过迷恋多数来颠覆政治的威胁。保守派分子担心它会导致一场大的社会动乱。社会主义者怀疑群众的自主能力会因为劳动而变得迟钝，因为宗教而受到束缚。共和派经常认为它仅是烧炭党人的信仰。由此，对把选举权扩大到所有个人的政治上的良机 and 哲学上的有效性进行考问，在漫长的年代里曾经如同政治辩论一样处于精神生活的中心。普选问题实际上是19世纪的重大问题。社会的幻想、精神上的困惑和政治上的梦想，正是以普选为凝聚点的。它把所有对近代民主的含义和形式的考问联系在了一起，这些问题有：民事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关系、合法性与权力的关系、自由与参与的关系、平等与能力的关系。如果说民主同时是一种社会制度（人民的权力）和一种宗教（庆祝一种虚构的平等者的社会），那么它在普选观念中发现了它双重的母体、它的双重性的表达场所、它的意义的集中点。

研究普遍选举的历史，在于探究其把一种价值观的历史——即平等价值观的历史——重叠到一种制度史上的问题，在于探索其极为精细的内核。为此，应当恢复已被遗忘的辩论的活力，复苏叩问的力量。强烈的幻想、累积的困惑以及曾撼动了19世纪的种种隐隐约约的否定力量，从内部重新接上了种种论据和要求，而对抗即是围绕着这些论据和要求出现的。如果不事先努力地理解其研究中可能产生的烦人的问题，就不可能有普选史。我们将会本能地、错误地去推断它们，因为我们已经使政治平等的观念变得内在、平凡和健全。在不需要为此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情况下，我们将隐含地把它视作一种简单的形式上的性质（un simple qualité formelle），后者既没有触及社会平衡的实质，又没有触及它最重要的限定。人们无法从这种普遍化出发来理解普选史。相反，应当很好地认识政治平等观念在18和19世纪的社会表象中引发的巨大思想决裂的重

要性。

与一些不错的作者懒洋洋地反复唠叨的情况相反，投票权并不仅仅是一种人们可将其与被认为是更真实的经济或社会平等概念对立起来的形式上的自由（权），就像对民事平等一样。与之相反，政治平等在远离一切先前已充当了西方社会中平等价值观之基础的自由主义或基督教的表象的情况下，建立了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不存在这样的情况：一方面是将伴随自由民主的飞跃发展而得到肯定的民事平等与政治平等，另一方面是作为社会主义特征的社会平等。相反，非常特定的正是政治平等，而且它与以前被包含在个体范畴内的平等的表象形成了对照。让我们极为简洁地提及以下现象：政治平等观念如同与最初的自由主义世界无关一样，亦与基督教世界无关。它在从17世纪出现的新自由秩序的内部引起了一场革命。实际上自由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基督教世界派生出来的。假如不从他们为思考和建立近代的自由而进行的准神学性质的工作出发，就不可能理解霍布斯、洛克或之前的法国加尔文派教徒。民事平等，如同其在我们现代社会初期被提出来一样，是直接承认在上帝面前每个人在尊严方面平等，以及他的拯救在上帝眼里是特有的事情中派生出来的。社会平等出自同样的基础。它只是通过肯定一种社会债务的存在以及每个人对社会的债权，延伸了消极的民事平等。如果人们以此种方式来理解它们的话，权利—自由与权利—债权就并非真的有所不同。此外，从一开始，它们就没有被强制性地扎根于对个人的肯定之中。它们也在一种有机的社会表象中具有意义。这是因为所有的人，尽管他们的处境各不相同，但都是一个以团结一致的义务和经济平等为先决条件的共同体的成员。基督教的力量和独创性，曾经重新构成了社会团体的观念，即通过赋予它一个惟一的圣父把它理解为一个亲友统一体；是把它设想为一个不排斥任何人的全体；是让其成为一种改变、扩大与革新继承下来的社会形式的集体存在。民事平等与经济平等，来自一种对同等的尊严以及对彼此独立的团体成员予以保护的同等需要的相同理解。但是，伊索克拉底式（isocratie）的观念则绝对与

这种权利的基础无关。

政治平等标志着最终进入由个人组成的世界。它产生了一种只能进不能退的状态。它通过与传统的政治团体观完全决裂，肯定了一种人与人之间地位相等的社会类型。它只能在一种原子论的（atomistique）和抽象的社会形成观的框架中表现出来。换言之，政治平等只有在那种与其他能够完全适应社会中的等级或分化组织的平等形式相抵触的激进个人主义观点中才是可以想像的。它利用了一种个人主义，这种个人主义标志着与基督教个人主义的明确决裂。若借用路易·杜蒙的范畴，它涉及到的是教父的“出世的个人主义”或加尔文的“入世的个人主义”。^[1] 政治平等比较和取消了使人与人之间更自然地存在区别的东西：知识与权力。最人为也最典范的正是平等的形式。它既不能在分配正义（la justice distributive）的范畴内，也不能在交换正义（la justice commutative）的范畴内来理解。普遍选举是一种人与人之间平等的圣事。它以一种同时具有脆弱和迫切迹象的方式，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实施了一场革命。符号与现实、用手指明的道路与已经在那里的平等是分不开的。普遍选举的实施，因而并未仅仅构成从消极地服从于被人羡慕的权威走向社会关系的自行确立这一转变中的一个具有决定性象征意义的阶段。它更多地代表着通向和进入一个新的政治时代，这一时代改变了一切原有的对社会关系的理解，开启了人类历史上某种闻所未闻的以及几乎是“丑闻的”（词源上的含义）事物，即一种平等社会出现的可能性。在这种社会中，社会联系既不是劳动分工的结果，也不是社会分工的结果，更不是事先存在的一种集体信仰的结果。这是一个就其本质而言超越了等级化世界的商业秩序的社会；一个以平等为首要整合条件的社会。肯定每个人具有一种重要性，超过了简单地宣称尊严权、安全权以及对同一团体成员的赡养权。针对一名不安的政论家在1871年提出的问题：“像审查清扫大街者的投票一样去审查罗特席尔德之类或梯也尔之类的人的投票有道理吗？”^[2] 克雷孟梭回答道：“普选原则不允许任何折中。它把同样的权利赋予了学者和无知的人；它是根据天赋权利赋予他们的。”^[3] 普遍选举就

这样把社会想像纳入了一种新的视域：人与人之间一种同时是无形的和根本性的相等的视域。正是一种在某种程度上是“纯粹的”权利，而不是一种用于保护或归属的权利，整个儿地站在了准则的确定和社会关系的构建一边。换句话说，这不是一种（例如通过确定个人自主权或通过组织私人与公共之间的分离）构成主体的权利，也不是保护个人、某个团体的成员的权利。选举权产生社会本身：正是个人之间的相等构成了社会关系。这是一种建设性的权利。在这一意义上，普遍选举最深刻地完成了西方世界的世俗化运动。伴随着它实现了与社会有机体的最终和完全的分离，真正地开启了个人的时代。表面的革命难道纯粹是“形式上的”吗？带有失望意味和经常被提出的批评，应当在严格的意义上来对待。当代的重大革命当然是“形式民主”的革命，它让人在一种不安与怀旧的光晕后面隐隐约约看到了一种前所未闻的社会形式的神秘形象。

如果人们思考一下自由制度和民主制度的历史，那么普选制度似乎只占有一种中间的位置，甚至是第二位的。在一篇因其类型学上的便利方法——社会科学很轻易地将其上升为认识的手段——而成名的文章中，T.H.马歇尔^[4]区分了公民身份的三个阶段和三种实现形式：在18世纪是肯定民事权利（自由国家的建立），在19世纪是获得政治权利（普遍选举的承认），在20世纪是组织社会权利（福利国家的建立）。这一概括对于英国和美国的情况而言显然有充分理由，但它在涉及到德国（在德国，福利国家某种程度要先于普遍选举和自由国家的出现）或还有法国（在法国，这三个环节实际上在革命时期是同时发生的）时则远非如此。但是，它的缺陷尤其在于拘泥于一种狭隘地限定在制度方面的编年史——在此必须要调动一种具有哲学性质的好奇心。区别是根本性的。让我们以福利国家为例。如果人们把1880年代俾斯麦的改革搁在一边，那么福利国家在欧洲的确只是在20世纪才确立的。但是，福利国家的原则——公共救助的权利——很长时期以来就已被接受和承认。自18世纪以来，人们通过承认贫困问题的准宪法本质接受了“权利—债权”观念。原则和它的制度化之间的差距，在此仅仅是从社会史（为了分配而展开的阶级冲突）或组